

云南省地方海事局

云海船便〔2024〕174号

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船舶 检验优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交通运输局，省交通发展中心：

《云南省小型船舶检验优化工作实施方案》已修订完成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云南省地方海事局

2024年10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云南省小型船舶检验优化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优化全省小型船舶检验制度，规范小型船舶检验流程，提高船舶检验服务效能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中国式现代化交通实践，坚持安全、便民原则，优化小型船舶检验程序和环节，主动回应社会对小型船舶检验“简捷、便民、高效”的需求，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办理船舶检验业务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为老百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船舶检验服务。

二、优化范围与措施

（一）优化检验船舶范围

1. 小型普通船舶，系指船长大于等于 5m 且小于 20m 的船舶，下述船舶除外：（1）客船和载客 12 人及以下船舶；（2）油船、化学品船、液化气体船和危险货物运输船；（3）使用新能源为推进动力或主电源的船舶；（4）自卸砂船；（5）乡镇自用船舶和渡船；（6）公务船。

2. 小于 300 总吨的干货船（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除外）。

3. 工作船（施工作业类工程船除外）。

4. 船长小于 12 米的新建内河渔船。

（二）优化检验措施

1. 可免于第一次换证检验期内的年度检验和船底外部检

查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（1）自上次检验后，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缺陷，影响船舶安全航行和环境安全的；（2）自上次检验后，擅自进行过构造改造，或船舶性能和布置发生重大改变的。

2. 船底外部检查通常在坞内或船台上进行。确有困难时，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可采用水下检验或起吊、调整船舶浮态等方式进行船底外部检查。

3. 下列检验项目可采取远程检验方式进行：（1）变更船名、船籍港（变更船舶检验机构的除外）；（2）更换消防救生设备、航行设备、信号设备、无线电设备等；（3）经检验机构同意，现场检验发现问题整改后的验证。

4. 在适检条件评估通过、质量诚信记录良好的前提下，对同一建造工艺和生产条件下进行批量建造的船舶（首制船不适用），经图纸审查合格、抽查合格和建造质量证明书审查合格，船舶检验机构可直接签发相应的法定证书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质量诚信管理制度。各单位结合海事信用管理制度，从设计、制造、监造、营运等船舶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过程中，采集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保持情况等信息，制定小型船舶设计单位、修造单位、船舶检修检测机构、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等服务和监管对象的质量诚信管理办法，明确质量诚信级别及减扣分标准。每年进行质量诚信定级评估，对评分低的服务和监管对象取消优化检验措施，并定时对外公布。

（二）建立小型船舶自检和安全承诺声明制度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需建立自检员（安检员）制度，自检员（安检员）

定期接受检验机构的培训，培训合格后在检验机构备案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在申请免检船舶或项目前，应对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进行自检，提交《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》，声明书应当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和自检员（安检员）共同签字确认，并对签署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声明书审查合格直接签发相应的法定证书。

（三）建立船舶分类定级管理制度。各单位应综合考虑船舶航区、类型、尺度、材质、船龄、事故、隐患排查等因素，对优化检验的船舶进行分类定级管理，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，定级差的船舶取消优化检验措施。

（四）集中划片进行营运检验。全省小型船舶数量多、停泊地点分散，各单位要根据辖区水域情况，以方便企业、方便老百姓办事为原则，建立集中划片检验制度，制定船舶集中划片分布表，适当调整检验窗口期。因实施集中检验需要，检验可提前至船舶法定检验证书周年日到期前6个月内进行，检验后证书的周年日保持不变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调查摸底。根据优化检验船舶范围，制定优化检验船舶明细清单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。宣贯船舶检验优化工作政策；指导辖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建立自检员（安检员）制度；督促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和自检员落实《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》的具体内容；制定辖区船舶集中划片分布表和检验计划。

（三）压实船舶质量管控责任。进一步明确船舶设计、制造、监造、营运等各相关方的质量安全责任，强化船舶检验机

构技术监督职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深化开展船舶检验优化工作，是交通运输部民生实项目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保障，统筹协调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，全面落实检验优化工作的举措和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指导。船舶检验优化工作政策性、专业性非常强，各单位要组织对企业、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等服务和监管对象进行政策解读。加强自检员（安检员）的指导培训，不断提高其对船舶安全技术和环保状态自检自查能力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上报。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检验优化工作经验和成效，以便于检验优化工作的创新成果推广，为全面推进小型船舶优化检验制度改革提供坚实的基础。请在11月30日前将“优化检验船舶明细清单”和“辖区船舶集中划片分布表”报送至省航务局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收集上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聂达彪 0871—65125239；电子邮箱：
ynhsajc@126.com。